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  |  |  |
| --- | --- | --- |
|  | 表 号： | Ｉ１０２－２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定机关： | 国家统计局 |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文 号： | 国统字〔2020〕105 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２０ 年 | 有效期至： | ２０２１年６月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年 | 上年同期 |
| 甲 | 乙 | 丙 | 1 | 2 |
| 一、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其中：女性 按人员类型分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其他从业人员从业人员平均人数按人员类型分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其他从业人员二、工资总额从业人员工资总额按人员类型分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其他从业人员 | —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 | —0102—05060708—091011—12—131819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除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以外的抽中样本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网络平台次年1月4日0:00开网；调查单位次年2月25日24:00前通过网络平台报送数据，无法进行网络直报的单位可通过其他形式报送，再由统计机构代录至平台；设区市统计机构次年3月15日24:00前完成数据的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期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4.审核关系：

（1）01≥02 （2）01=05+06+07 （3）08=09+10+11 （4）12=13+18+19